

# 最新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通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一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 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需求和聘用劳务人员的条件、名额和岗位等，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
- 2、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岗位职责等岗前培训。
- 3、乙方受甲方委托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4、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派遣员工共\_\_\_\_\_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5、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为其中包含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乙方需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在派遣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6、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7、甲方对派遣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培训，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一旦发生工伤亡事故，乙方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由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8、甲方有权解除工作期间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发生的相关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乙方及时配合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事宜，确保甲方的工作能正常运行。

9、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有关条款与国家现行政策不符时，双方另行商定修改有关条款内容，协商不成立即终止执行本协议，或因一方遇到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二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

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每月\_\_\_\_\_元。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_\_\_\_\_元。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每人每月\_\_\_\_\_元。

(4)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社保费：每人每月\_\_\_\_\_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5)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每人每月\_\_\_\_\_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_\_\_\_\_日前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9、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元以上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合同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合同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

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三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派遣\_\_\_\_\_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_\_\_\_\_年，试用期\_\_\_\_\_个月。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_\_\_\_\_提供劳务的方式：\_\_\_\_\_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

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四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劳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_\_\_\_\_名担任\_\_\_\_\_工作。

第三条甲方所派遣人员应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

第四条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条乙方承担甲方派遣人员(本市外)入店车费，负责工作期间住宿。

第六条乙方每月\_\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所派遣人员工资月\_\_\_\_\_元。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变更合同手续。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乙方同意付甲方准备金(月总工资的20%)\_\_\_\_\_元，准备金由乙方提供派遣计划的同时交付，准备金计入首月工资内。

第九条甲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期满30日内可向对方续订合同。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

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性别：\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  
（乡镇）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  
月\_\_\_\_日终止。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  
（工种）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  
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  
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有\_\_\_\_\_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

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

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派遣 名保安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秩序，并做好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 治安防范区域：

对甲方伊河大厦及伊河大厦的门前、侧门、停车场等人身和财产提供24小时轮流执勤和保安服务，具体治安防范区域，以伊河大厦规划范围区域为准。

## 二、 保安费结算：

- 1、根据行业现行标准，甲方按每人每月保安费， 人每月合计 元(大写： )， 本费用包含双休日、节假日的保安费用。
- 2、本合同保安费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 3、当月保安费用于次月的5日前支付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费票据。

## 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保安执勤人员提供执勤场所和值班室。
-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物。
- 4、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队员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 5、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的区域内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派遣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的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派遣的而保安人员办理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统筹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相应的保安服装、器械等用品；乙方必须为所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合法居留证件。

3、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  
同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  
保卫工作。

4、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  
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  
脱岗、不久后上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证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  
目标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  
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回  
报。

6、乙方应提前将每月的值班计划安排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  
照交》

## 五、保安服务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由于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  
假依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工  
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

2、乙方负责对双休日、节假日等执勤保安人员的调整安排，  
保证每位保安人员每周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一天，甲方不另行  
承担双休日、节假日的保安费用。

##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行终止。

2、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不满意或者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安排不满意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一个月协商期满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本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 七、特别约定；

1、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应采取四班倒方式24小时执勤，白天、夜晚各两班，白班每组两人，夜班每组两人，每班执勤6小时。

2、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有权提出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的保安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相对稳定，除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发生伤、亡或病、事假等不能上岗的特殊情况外，乙方调换保安人员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双方领导的管理，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5、乙方保安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导致保安人员伤、残、亡等，甲方出于人道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最高补助额为乌鲁木齐市上年度城镇居民12个月的平均工资。

6、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对保安费进行调整时，本合同约定的保安费也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的比例或者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费，每迟付一日，乙方则按照当月保安费用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的50%；但是，相关案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三个月内破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未明示或者交付保安看管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等私人物品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出的排除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4、乙方保安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按每人次扣罚当日的保安费。
- 5、解除合同未去一个月通知对方的，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6、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九、附则：

- 1、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六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限不少于两年）。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派遣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的岗位从事\_\_\_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工作地点为\_\_\_\_\_。

2、派遣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甲方有义务将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如实告知乙方。

4、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审核实际用工单位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征得乙方同意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不包含在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约定的基本工资中，由实际用工单位另外计发。

#### 四、劳动报酬

1、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实际用工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日，基本工资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 ）方式：

（1）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_\_\_元。

（2）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_\_\_元/月；绩效奖金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_\_\_元，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

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 五、社会保险

1、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的缴费记录。

2、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为此类原因乙方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2、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按约定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期限届满，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按月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3、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

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双方同时书面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积极重新派遣。

6、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得解除；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八、其他约定条款：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负责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

劳动报酬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八

甲 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1、劳务费用的构成：

（2）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 元；

（3）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每人每月 元；

（5）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每人每月 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 日前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 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 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9、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

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 元以上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

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劳务派遣合同版块的规定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武汉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月 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月 日开始。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武汉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武汉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